

金伯銘著

銀行寶

文政

上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銀行實踐

第一編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

銀行 (Bank) 一字，始自何時，頗難攷證，諸家學說互異，或謂此字導源於曩昔兌換錢舖所用之櫃檯 (Banc) 一字，或謂導源於德國昔時之合股資金 (Banck) 一字，而其後意大利遞變其義為“Banco”意即堆聚之金，再轉而為英語之 Bank 者。亦有以 Banco 一字解作『櫈』者，謂為最初之銀行家，為寓居意大利北部 Lombardy 地方之猶太人，其後足跡至不列顛三島，彼等在倫敦聚居之地，即以 Lombard Street 著名，沿至今日，其地猶為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，當時彼等在市場上營業之際，人各一櫈，據之以為交易，設其中一人遇有週轉不靈，無力應付彼所負之債務時，則羣起而碎其櫈，故破產一語，在英文為 Bankruptcy，蓋即本乎此義，喻其櫈已破碎也，但反對是說者，亦大有人在，如英儒麥里特 (H. D. Macleod) 即其著者，故關於銀行 (Bank) 一字之由來，聚

訟紛紜，殊不易辨其孰是孰非也。然由各家學說觀之，則可知古代之銀行，其主要業務乃在兌換貨幣而不在信用，與現代銀行之意義，今昔迥異。惟古代雅典羅馬之銀行，亦常收受存款貸出金錢爲信用之交易與國際之匯兌，其後中古時代意大利各都會之私家銀行，實導現代銀行之先河，迨十七世紀中葉，英國金業同行組織之金業公司（Goldsmith's Co.）崛起，及其後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（The Bank of England）之成立，現代銀行之基礎，始告確立。近今德、美、意、法諸邦之銀行制度，均由英蘭銀行蛻化遞變而來也。

至於我國，本無銀行之名詞，前清有票號、錢莊、銀號、官錢局、爐房、公估局等等金融機關，或以兌換錢幣爲業，或營國內匯兌爲業，或營存放款貼現等業，或以發行各種信用票據爲業，或以鎔鑄銀兩鑑別貨幣爲業，雖屬金融機關，而各個業務，均偏重一面，而頗覺狹窄，僅具銀行之一體而已。及後歐風東漸，金融組織亦競以泰西制度是尚，銀行一字，始傳入我國，如光緒二十三年首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，光緒三十年頒布之大清銀行則例，亦以銀行爲新式金融組織之命名，銀行一語之流傳我國殆自此始。致銀行一語，譯自英語之 Bank，其取義之原意，殆以我國通用貨幣爲「銀」，商店之規模較大者曰「行」，而銀行固一以貨幣信用之借貸授受爲業務之大規模商店，譯 Bank 為「銀行」，實具有確切之含義，同時亦所以與我國原有金融組織如錢莊、官錢局等等相區別，使不致混淆也。

時至今日，經濟組織漸見繁複，銀行在經濟界之地位，乃益見崇高，其性質之重要，亦迥非昔比，德國經濟學者康那德（Conard）氏有言曰：『銀行在經濟社會之地位，恰如人體中之心臟。』心臟使血液循環日盛，維持並發

展人體之健康，銀行則能調劑金融，使貨幣信用之流轉日盛，以助長生產之發達，促進經濟社會日趨於繁榮進步之境，其功用，正與心臟之於人體同也。

銀行地位之重要，既如上述，銀行學之研究，遂為重要之對象。本書雖以討論銀行實務為主旨，對於銀行理論，仍有一般認識之必要，故本節以銀行意義之闡明開其端，然後依次敍述銀行之效用及其實際上之組織等各項問題。

關於銀行之定義，歷來學者，各有其說，選擇取捨，極感困難。如：

懷特氏(Horace White)對銀行之定義「為收付存款，製造並放做信用，及便利財產交換之機關。」(註一)

阿哥氏(Eugene E. Agger)之定義，銀行「為一方收受現款或信用之存款，他方出借或出賣其本身信用以為營利之機關。」(註二)

衛利斯(H. R. Willis)與埃德瓦茲(G. W. Edwards)兩氏之定義，銀行「為一種信用機關，其目的在不用貨幣而能使交換成立且便利。」衛氏又謂：「銀行之唯一重要職務，在審定各私人信用，而付之以擔保。」例如甲向乙購貨物，並出三個月期票一紙與乙，乙將此票持向銀行貼現，銀行可給與鈔票或開一往來存款，此舉表面上雖為貼現，實則為銀行信用與私人信用相交換，換言之，即銀行審察某乙信用後，付以保證是也。(註三)

荷爾茲渥斯氏(John T. Holdsworth)對於銀行之定義，即以銀行為「信用之製造所及便利交換之關鍵。」(註四)

又如日本津村秀松氏之定義，則以銀行爲『信用媒介機關』，『舉其自社會一方所取得之信用，更融通於他方，以圖金融之便利。』

崛江歸一氏之定義，銀行『以本身之信用，在社會一方負有債務，他方以之變爲債權，藉此授受作用，以便利信用交易，調節資金供求。』

綜上諸家對於銀行所下之定義，各有不同，惟有一點可注意者，即各家對於銀行之觀察，均自『信用』一觀點出發是也。古代銀行經營之業務，均極簡單，在意大利盛極一時之銀行，所司者僅爲貨幣之兌換，故可稱之爲『貨幣機關』，但現代銀行之業務，爲存款，爲放款，貼現，爲發行紙幣，爲保管貴重物品，諸如此類，莫不以信用爲基礎，而決非單純之貨幣業務，故現代銀行已由貨幣機關進而爲信用機關，殆無疑義。但銀行信用之本身，仍以貨幣爲表現之形式，故銀行之爲信用機關，並不捨棄貨幣，不過貨幣退居次要地位，質言之，即以貨幣之授受爲手段，以達到信用交易之目的，而銀行則於此種授受交易中，謀取應得之手續費，亦即所謂利潤者是。由是而觀，銀行可得如左之定義：

『銀行者，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，由自己之計算廣與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爲營業之機關也。』

茲更進而將此定義詳爲分割解釋於次：

(1) 銀行業之本體並非資本，實乃資本中之貨幣及收受之貨幣存款，因資本含義極廣，舉凡土地建築物機械金銀首飾等等，莫不可謂爲資本，而銀行所交易者，僅資本中之貨幣及收受之貨幣存款而已，或以銀行交易，

初非僅限於貨幣，設以支票存入銀行時，將作何解？實則支票雖非貨幣，其所表示者，仍不外乎貨幣，故以支票存入銀行，即無異以貨幣存入銀行，蓋存款人最後之要求，乃欲銀行供給其貨幣也。

(2) 凡債權債務之關係，須經過一定時期始能清了者，謂之信用交易；故信用交易之當事人，一則屬於現在之支付，(債權人)一則屬於未來之支付，(債務人)。惟信用交易有關於財貨者，有關於貨幣者，銀行之營業本體，既在於貨幣，則銀行之信用交易，亦必限於貨幣也明矣。蓋收受存款，為銀行受公眾之信用，貼現票據與放款，乃銀行授人以信用，此項信用之授受，實銀行所以為銀行之唯一要件也。里加圖嘗謂「銀行為利用他人之資本而始生產者」，如僅使用自己之資本，乃普通資本家所為，而不能謂為銀行矣。

(3) 有謂銀行乃信用交易之媒介機關，此實易起誤會之談，蓋媒介者，僅指介紹而言，對於交易上之責任，可以不負，然銀行之實際業務，決非代理或中間業務可比，當其收受存款之後，對於存款人即立於債務人地位，貼現票據之後，對於要求貼現者即取得債權人權利，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，在法律上負有明顯之責任，即存款之應否收受，與夫票據之應否貼現，皆以自己獨立之責任行之，而非以他人之計算行之也。在商業行為之中，有對於貨幣之需要人或供給人僅作片面之信用交易者，如當鋪及放債者，類皆以自己之貨幣貸給與人而並不收受公眾之貨資；郵政儲金，則專吸收公眾之貨幣，並不以之貸給與人，故此二者，皆不得稱為銀行，銀行者，左手借款，右手貸款，其信用交易之範圍，實關聯於供求兩方，非如當鋪郵政儲金之僅屬片面也。至於所謂營業乃繼續不斷經營業務之意，惟其形式，則有種種不同，有係個人事業，有係公司組織，有係私辦，有係官立，規模既不一律，範圍各有大小，但

普通開設銀行之目的，則與其他事業無異，即大都以獲利為前提也。雖亦不乏例外，如近代之合作銀行，乃平民之金融機關，本人類互助之原理，協力以謀經濟之發展，實為社會事業之一種，但此種例外，究屬少數，不足破壞吾人之原則也。

銀行定義之剖釋，既如上述，可知銀行亦係商業之一種，惟普通商業，乃介於貨物製造者與其消費者之間，易地易時以謀獲利之商業行為，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者與其需要者之間，以信用之授受為業者也。銀行與普通商業不同之點，即在於此。

以上為關於銀行定義理論之研究，至於銀行在法律上之意義，東西各國，亦有各不相同之解釋：在英美，銀行為經營存款業務，由一般人民方面收儲盈餘之資金，此項收儲之資金，一部作為準備金，其餘則供短期貸款之用，故在英美等國，銀行之最發達者，為存款銀行，至於吸收長期資金專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經營貸款或買賣證券者，均不稱之為銀行。但在歐洲大陸諸國，則專營貨幣信用及有價證券為業務者，亦皆稱為銀行，不特存款銀行兌換銀行得稱為銀行，即發行債券而為長期貸款之不動產銀行，或接受發行公債、債票、股票以買賣此項有價證券為業者，亦得稱為銀行。兩者間對於銀行意義之規定，顯有廣狹之分，而銀行之概念及其內容，亦隨各國家各時代而有差異，未可強其一致矣。日本之銀行制度，初則模倣英美，繼復折衷歐陸制度，故彼邦對於銀行概念，異常複雜。至於我國，立法上對於銀行之定義，則認為『凡營左列業務之一為銀行，（一）收受存款及放款，（二）票據貼現，（三）匯兌或押款』並規定『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，視同銀行』。是在我國立法上之所謂銀行，雖亦

認『收受存款及放款』爲銀行之重要業務，而不認其爲成立銀行之必要條件，其單營票據貼現，匯兌，或押款者，雖不稱銀行，法律上亦視同銀行，故銀行在我國法律上之定義，範圍至廣，初不僅限於普通所稱之銀行，諸如錢莊、銀號、儲蓄會、信託公司、郵政儲金以及昔日之票號等等，莫不具有銀行之性質，亦莫不可目爲銀行也。不過本書所指之銀行，爲明確專一起見，以普通商業銀行，即兼具上述三項業務之銀行爲主要對象，更附以儲蓄信託等業務，以求內容之完備。

銀行之地位，由一般經營銀行者之立場言之，或僅視爲一種藉以獲利之事業，即就社會一般常與銀行往來者之立場言之，亦每僅視銀行爲一種送存餘款及通融借款之機關，不過實際上銀行之效用，由其直接與產業資金及幣制運用之關係，而間接及於國計民生之影響者，確頗不容忽視。

第二節 銀行之功用

自近世產業發達以來，經濟因之興盛，而銀行上關國家金融之調劑，下補個人經濟之便利，其地位益形重要，自銀行本身之立場而言，謀利爲其營業之目的，自社會之與銀行交往者而言，銀行爲收受存款及通融借款之機關。但進而言之，銀行之功用，直接則關於產業資金與幣制運行，間接則影響於國計民生，殊有注意之價值也。至於昔日之銀行，處於簡單經濟組織之社會，故僅以保管存款兌換貨幣及匯兌爲其主要業務，較之今世，不足重輕，茲將現代銀行之功用，臚列討論之。

(一) 適當投資之指導 銀行之職務，除爲己身謀利外，則在服務社會，使一般社會人士，即無經濟常識與不悉資金運用之道者，亦能藉銀行之助，無須費較大之精神及勞力，即能處置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地。

(二) 擴大資本之效率及助長生產之發達 資金若存於個人之手，雖至富有，常不能致其用，而能用之者，又常苦無可用之資，遂致有企業才能者，無法發揮，結果資金藏而不用，效率減少。幸而有銀行介於二者之間，不計數量之大小，從事搜集積少成多，使不能利用資本之人，由銀行居間，而願以其資本供給有企業才能者經營事業，且銀行以信用而發行之鈔票票據等，亦擴大其本金數倍，故其效率因數量擴大及輾轉授受之得宜而增加。因此生產事業之發展，不至以資本缺乏而中止，蓋企業家賴銀行之放款得免資金不繼之虞也。

(三) 投機營業之防止 銀行之存在，在乎信用。即銀行信用之能永遠保持，尤賴自身之營業謹慎及運用資金之得當，始可日趨於穩健之途。因之銀行對於放款，必有一定之限制，而直接可以防止投機之危險。

(四) 節省貨幣之使用 社會愈進步，經濟益發達，而銀行之信用交易，則愈易通行，因之貨幣之使用，可以盡量節省。因以貨幣清債，既有不便，又多風險。如支票之劃撥，票據之交換，存款之轉賬，以及匯兌之辦理，均屬運用現幣之交易，而以信用代之。

(五) 調節資本之供求 市場中金融之緊急與否，視資金之需要與否而定，即需要資金過多求過於供，則金融緊急，反之供過於求，則金融弛緩。因其或緊或緩，若無法救濟，殊足影響金融市場之搖動，與社會狀況之不安。惟銀行居間，能藉其本身信用，使通貨富於伸縮性，以調節資金之供求。如當經濟恐慌之時，銀行能以兌換券支票

匯票票據等流通額之增加，安定人心而緩和金融。如遇寬弛時物價下跌不已，亦可藉通貨緊縮糾正之。

(六) 減少物價之變動 已如前述，物價下跌，由於市場資金之現量過多，銀行可藉緊縮以糾正之。故當物價上漲，由於市場資金之現量過少時，銀行亦可以增加發行及減低貼現率等以平之。如此銀行視社會之實際需要，即供給適當之資金，於是供需相應，物價得以平穩，社會亦得安寧。

(七) 補助實業之發展 銀行本為一般實業之補助機關。尤以近世經濟發達，銀行界對於實業，其關係更為密切。因銀行服務社會助長生產又為資產階級及企業家之居間人，一面供給資金，故實業得以發展。

(八) 在資金借貸上之保險作用 銀行居間為資金之借貸，則存款人為銀行之債權人，而借款人為銀行之債務人。但債權之款，須由銀行保險負責償還，債務人之債款，由銀行負責到期收回。如此使存款者可以無慮債務之收回，亦毋須擔負個人放款之危險，蓋此種危險，已由個人推及於銀行之全體債務人，故為一種保險作用。

(九) 國際間經濟關係之調劑 銀行不僅經營國內之信用業務，抑且便利國際間經濟關係之調劑。如直接由銀行收受外國公債公司債及其他國際投資，間接助長國內之生產事業，發展進出口貿易，增進兩國間之密切關係，固而可以促成世界和平。

(十) 獎勵儲蓄及解決社會問題 銀行以自身之信用，收集零星存款，善為利用，酬以利息，取得公眾之信仰，則存款更可源源而來。尚有各種儲蓄存款，由少積多，以備需巨款時之用，故使中下級社會人士，因此得解除其經濟上之困難，如婚喪時之費用，間接有助社會之安寧。

銀行對於國家財政經濟社會及人民之功用，既如上述，則處於今日信用經濟發達時代，對外對內，銀行地位之重要，已不言可知。因無銀行則國家財政紊亂，經濟衰落，社會紛擾，人民不得安居，至於產業之發達，國際之親善，以及文明之進步，皆將因之中斷矣。

第三節 銀行之歷史

銀行名稱之爲我國採用，雖始於前清末葉，但類似銀行之業務，在我國則有悠久之歷史，上自紀元前六世紀左右，已粗具規模，與巴比倫之貨幣銀行業務，均爲歷史家所公認。以後世代演化，興替互見，至唐時有飛券鈔引開近代匯兌之先河；至宋時有交子會子，爲銀行兌換券之嚆矢，至於票據交換制度，與印刷術之發明，同時並進；及民國前二百年至一百年之間，有山西票號之設立，與舊俄帝國會實行通商；至前清中葉，又有錢莊之興起，於同治光緒間，爲其極盛時代。及清末革命軍起，政體變更，因之舊式官僚借款難於收回，新式銀行成立，資本雄厚，致錢莊營業一蹶不振。但綜觀我國歷史，銀行業之創始，究以我國爲先，祇以處於歷代封建制度之下，進步維艱，致他人反着先鞭，後來居上，致我國新式銀行之組織，轉而取法歐美。就新式銀行本身之歷史而言，迄今不過四十年，雖發展迂緩，但已於金融市場中，逐漸完成其健全之機構，對於國家經濟建設過程中，因得發揮其偉大之力量，成績如斯，則又不能不歸功於銀行事業之先驅者，其一爲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，其二爲外僑在華設立之外商銀行。

(一) 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

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，除爲本位通貨製造所之銀爐及本位通貨成色檢驗

所之公估局，因廢兩爲元後已不存在外，餘爲屬於山西票號之匯兌莊及舊式金融組織努力最大之錢莊。匯兌莊脫胎於前清初年之山西票號，因設立者多山西人，故名山西票號。初設時爲天津日昇昌顏料號，爲赴川採辦銅綠之便，因創匯兌之法，施行於川津間，以後因代各商匯兌獲利，乃遍設分號於各地，而繼起設立者，亦盛極一時。內部組織簡陋，墨守成規，惟資本雄厚，駕於南幫錢莊之上，多達百萬兩，至少亦有二十萬兩左右。至於匯兌莊之營業，自有票號以來，即以匯兌爲主要業務，按兩地銀根之鬆緊，路途之遠近，成色之高下及數目之大小而收匯費。再以存放款爲附屬業務，交結官吏，取得其私人存款及地方財政機關庫款，爲存款之招攬；放款亦多在政界，從中獲得優厚之利息。故匯兌莊之業務，尚不僅限於商業上之匯兌存放也。至辛亥政變，官場崩潰，放借公款，既無人負責，私人借款，亦追索無門，因此週轉不靈，泰半歇業。其倅足以自存者，又因新式銀行組織異軍突起，大有取而代之之勢。故現存之匯兌莊，已愈不振，業務亦與各錢莊相似，過去獨占特種利源之黃金時代，僅屬歷史上之陳蹟而已。至錢莊之創始，似在前清中葉，其起源脫胎於兌換店，以上海較早，相傳創於乾隆年間，當時上海尚未開埠，屬華亭縣治，通用制錢及元寶銀色複雜，秤兌各別，於是兌換店居間爲零星兌換，從事調劑，及上海開埠，貿易日繁，錢莊之業務遂隨金融流通之需要而日益發展。洪楊亂後，錢莊重心由南市而北移，後經貼票風潮，橡皮風潮之打擊，營業一落千丈。按營業之範圍，錢莊之類別有五：最大者爲匯劃莊，勢力雄厚，信用亦優，均爲錢業公會之會員，且加入上海錢業之匯劃總會，可用公單以互相抵軋票據之收解，但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始，當日票據收解歸併錢業同業公會之錢業準備庫，向銀行票據交換所，互相總軋。其他尚有出莊票定行市及議莊息之權。其次爲元字莊，規模僅次於匯

劃莊，勢力亦次之，經相當手續後得加入匯劃總會，享受匯劃之權利，所謂挑打莊是也。以下按營業範圍之大小而分亨字莊利字莊及貞字莊，後者最小，烟兌店屬之。資本最多者為八十萬元，最少者為一二萬元。組織自經協襄理以至棧司練習生外，尚有「八把頭」，即清賬跑街錢行匯劃洋房銀行信房客堂，各司其職。經理為總攬大權之唯一獨裁者，協理襄理，具名而已。至於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彷彿，大別為七；即存款放款貼現匯兌買賣生金銀代收代發銀行兌換券及另薦兌換。與商家之往來，於廢歷正月初五日起至二十日為開送摺子之期，等於銀行之開戶，尚有進出款項，以後均以摺子為憑，不似銀行之採用簿據也。與銀行之往來，外商銀行對於錢莊之信用放款，較對華商銀行為早，而華商銀行對於錢莊之往來，則通用同業銀子與外灘銀子，有兩種兼用者。與同業之往來，以匯劃代現款之收解。但錢莊營業之方式，純屬舊式，且放款大部着重信用，故風險最大，至清末經貼票及橡皮之風潮，匯劃莊停閉亦達二十餘家。及辛亥政變，錢業元氣大傷，又經民八年之「五四」風潮，民十年之「信交」風潮，民十四年之「五卅」風潮，兼以新式銀行組織代興，根深蒂固之錢業組織，不得不逐年減少。雖至今在金融界上，仍占相當地位，但與後起之銀行比較，則不足以言抗衡矣。回溯吾國舊式金融組織之票號錢莊，其成立遠在數百年前，組織簡陋，今又沒落。但開闢銀行業務之先河，樹立金融組織之基礎，使國民對於銀行之業務於銀行未產生前即有深切之認識，為新式銀行業創造適當之環境，俾銀行及時產生，水到渠成，其功正不可沒也。

(二) 在華設立之外商銀行 我國創設新式銀行，實以外商銀行在我境內設立分行為其嚆矢。最早為英商東方銀行於一八四五年設分行於香港，一八四八年設分行於上海，是為外商銀行來華之先鋒，但旋因營業不

振於一八九二年停業。次爲英商麥加利銀行，於一八五七年設分行於上海，一八六七年匯豐銀行繼之。此時因五口通商，上海開埠，外商銀行來華設立分行者，接踵而至。計有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，美商之花旗銀行，荷商之荷蘭銀行，俄商之道勝銀行，德商之德華銀行，義商之華義銀行，比商之華比銀行，日商之橫濱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，均先後成立分行。至其資本均極雄厚，英商中以匯豐銀行勢力最鉅，美商中當推花旗銀行，日商中則屬橫濱正金銀行，法商二家以東方匯理銀行爲優，荷商二家當推荷蘭銀行，此外比德義俄，均各一家。按資本之多少，即足代表各該國在華經濟利益之大小。至以國籍而論，則所存三十二家外商銀行中，英籍銀行資力之總額占全數五成居第一位，日籍銀行二成次之，比籍銀行又次之，美籍銀行則居第四位。外商銀行之組織分爲二部：寫字間與我國銀行之一般組織相同，由大班總理之，以下尚有二班三班副之，即副經理襄理之。謂買辦間爲外商銀行獨有之特殊組織，由華人司買辦之職。因外商與我有言語習慣及商情之隔閡，故以熟悉當地商情之國人爲中介，職司現金之出入及保管，票據及通貨真僞之鑒定，我國商人信用程度之調查，出放資金方法之籌劃及在我國人之間爲其交易之保證。職責既重，故買辦以下又有各部組織，專司其事，其報酬不在薪而在佣金，收入有年達拾萬元以上者。至於外商銀行之業務，不外稅款之存放，外匯之壟斷，國人巨額存款之吸收，鈔票之發行與政治及經濟之借款，以不平等條約爲護符，除坐享特權年得厚利外，復時有擾亂我金融之舉。幸而自關稅自主後，大部稅款已改存中央銀行，我國新幣制政策實施以來，外匯之操縱已漸由我中央銀行收回，以及近年來華商銀行發達，信用昭著，國人經外行倒閉風波之後，已不復以大量存款委於外人之手，鈔票發行，亦僅無幾。計現存外商銀行，除俄商道勝銀行、美商

上海匯興銀行、友華銀行、菲律賓銀行、美豐銀行、日商中華懋業銀行相繼停歇或倒閉外，尚有三十二家，分支行一百四十一處，遍及我國各主要通商口岸，較之過去，已呈衰落之勢。而華商銀行，年來更勢力發展與通力合作，始漸挽回已失之金融利益於外商銀行之手，不可謂非我國銀行業前途之曙光也。而我國新式銀行之產生，半由於固有之舊式金融組織爲之基礎，半賴於外商在華設立銀行分行爲之借鏡。即以我國銀行最老之通商銀行，其內部組織與營業規程，即係參考匯豐銀行之辦法而辦理者。

我國新式銀行事業，實由洋商銀行首開其端，因華商私立銀行鼻祖之通商銀行，創試於光緒二十二年，即西歷一八九六年，較外商在華成立最早而今尙存之麥加利銀行，已差三十九年也。九年後戶部銀行始成立於光緒三十年春，後改大清銀行，於光緒三十四年春頒佈大清銀行則例，已具中央銀行之雛形，亦爲吾國國家銀行之肇始。同年交通銀行成立，先後設立分行於上海，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興業銀行成立，光緒三十四年四明銀行亦相繼成立。至宣統元年，有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成立於杭州，二年北洋保商銀行成立於北平，三年滻業銀行成立於天津，自民國以來，內國銀行更年有增加；計民國元年，由政府組織中國銀行，以代大清銀行。民十三年，廣州始有中央銀行之組織，十五年漢口繼之成立，十七年始由國民政府規定中央銀行總行正式成立於上海，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，章程四十五條，同時並制定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。此後尙有銀行法、兌換券發行稅法、銀行業收業稅法、儲蓄銀行法、中央銀行法，先後由立法院通過公佈，我國之新式銀行制度，始由雛形而具體。此後政局底定，經濟復興，銀行設立，逐年有增加，迄今國內銀行共計三百七十九家。自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中，開辦之銀行僅十有七家，

至民國元年，即有十四家之新設銀行，及十年與十一年之間，值歐戰期間，工商業鼎盛，新設銀行竟達五十餘家，為金融業之黃金時代。十六年雖屆軍事不息，仍有二家成立，十七年以後，全國統一，政府發行鉅額公債，銀行之承受者均利息優厚，故因誘致而成立之銀行，約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，由此足資證明新式銀行組織之抬頭，已壓倒舊式金融組織之票號錢莊，且足以與外商在華設立之銀行比肩競爭矣。自新式銀行制度發軔以來，迄今僅四十年，而發達之成績驚人，其因由於工商業之投資及政治之連繫有密切之關係。又因銀價暴跌利於以金易銀，國外資金流入國內，加以投資地產，獲利最易，同時政府維持債信，成效較著，於是公債投資及投機之機會增加，銀行資金去路之活躍，而內地土匪為患，有積蓄者，大都集中上海，銀行存款驟增，故在此期間新銀行之創設，如雨後春筍。但四十年來，成立者固數見不鮮，而新式銀行之倒閉者，又層出不窮，且幾乎集中於上海。其中有因不正當營業而失敗者；有因內部改組合併未成而自動清理者；有因週轉不靈暫時停業而終未復業者。其原因雖不盡相同，然而其組織之不健全及營業之不上軌道，卻幾乎相同。蓋以資本薄弱，內容空虛，而期恃存於競爭激烈之金融市場中，不待經濟不景氣之光降，其命運固易想像矣。計今現有之華商新式銀行組織，僅百又六十四家而已。

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

吾國銀行類別繁多，分列互異，有依銀行營業之狀況為標準而分，如商業銀行之資金，專供商業之週轉，農業銀行、工業銀行亦各有特定範圍為其營業依據。有依銀行特權之有無標準而分，其中包括特種銀行與普通銀行：

特種銀行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是普通銀行，則依普通之法規即可成立。有依銀行之地位為標準而分，有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之別。有依法律上關係為標準而分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，股份兩合公司之銀行等。惟以上分法，均嫌籠統，不切實際。且中央銀行自有其特殊之地位，與特許銀行相較，現時雖無顯著分別，惟將來發展中必超於一切銀行之上，^然可斷言也。其他銀行，依其性質及設立者之各異，雖現時之實際營業，與名義尙少相符，然將來必各就其專業經營，始可望存在與發展。故全國現有銀行一百六十四家中，應分為九大類：即中央銀行一，特許銀行三，省立銀行十八，市立銀行七，商業銀行七十四，儲蓄銀行六，農工銀行三十二，專業銀行十五，華僑銀行九。茲分別詳述：

(一) 中央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，國府會議修正通過公佈中央銀行條例，明定「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。」同月二十五日，並公佈中央銀行章程。十一月一日，中央銀行始正式成立於上海，一次撥足資本二千萬元。二十三年四月，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，於同年年終如數繳足。並規定總行設於首都所在地。自中央銀行成立後，中國銀行即失其國家銀行之地位，而成為半官式之銀行，僅中央銀行始負政府收支之責任，惟其營業範圍，除政府付以特權外，其他業務，仍與普通銀行相同。

(甲) 中央銀行之特權

1. 經理國庫保管稅收
2. 發行兌換券